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函

地址：241208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11
號2樓

承辦人：蔡惠菁

電話：(02)29862345 分機134

傳真：(02)29710320

電子信箱：AE7341@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重民字第1142165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65138_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odt、2165138_整組報名表.ods)

主旨：檢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及
整組報名表各1份，請惠予推薦、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擔
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民投票案定於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報
名方式詳述如下：

- 一、為配合工作期程，請於6月25日(星期三)下班前免備文將
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收件人：江惠萍課員、電子
信箱：ah4656@ntpc.gov.tw)，請註明登錄選務工作人
員，本所收到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
- 二、各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遴選作業，依據「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略以：主任管理員須為現
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管理
員須為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約聘雇人員、技
工、工友、臨時人員等)，機關單位代賑工、派遣人力非
廣義公務員請計入社會人士報名。
- 三、個人報名請填寫「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身分證字號、戶

臺北市政府 1140602



AAAA1140125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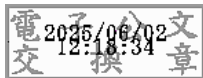
籍資料里鄰及本職機關全銜等需填寫完整)，並送機關人事單位及首長簽核後再電郵至本所，以利本所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所誠邀有意願擔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之公教人員組隊報名參加（每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1名、管理員以5名為原則），請填寫「整組報名表」後電郵至本所。

五、本所選務人員招募洽詢電話：02-29862345（分機138江惠萍）。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
北
市
三
重
區
「
1
1
4
年
全
國
性
公
民
投
票
案
」
投
(
開
)
票
所
工
作
人
員
個
人
報
名
登
記
資
料
卡

登記編號：		三重區公所 (本欄由本所填)									
投開票所職務		☐ 主任管理員		☐ 主任監察員		☐ 管理員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公司：()- 住家：()- 手機：					
(請詳填全銜) 本職單位 (職稱、敘獎機關) 或就讀學校		本職單位： 是否敘獎： ☐ 是 ☐ 否									
		敘獎機關：									
		職 稱： (請填寫正確，俾利敘獎補休公文寄達)									
		學校科系：_____ 年級班別：									
E-mail											
戶籍地址 (請務必填寫里鄰別)		市(縣) 區(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住址 (講習公文寄發地)		市(縣) 區(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同戶籍地址(免填本欄)。									
其 他		選 務 經 驗		交通工具(機車或汽車)		擬 派 票 所		推 薦 人			
		☐ 主任管理員 ☐ 主任監察員 ☐ 管理員 ☐ 監察員		有		無		希望被分派地點， (請協助安排在 里)。			
簽 章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人 事 單 位 主管簽章		機 關 學 校 首長簽章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除填表人簽章外，尚需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參加，本所不另行函文辦理請假或補假手續。如係大專院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正本自存，影本掃描以電子郵件寄予本所即可)**
- 二、戶籍地與工作地不設在本市(新北市)者，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
- 三、本資料卡每人限填一份，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
- 四、因辦理所得稅申報事宜，戶籍地址請填寫里、鄰。
- 五、因本區選務工作人員眾多，無法電話一一答覆，請以 e-mail 寄達，收件後本所亦以 mial 回復為憑，本報名作業至**114年6月20日(星期五)**截止，請於期限內 E-mial 回傳：

ah4656@ntpc.gov.tw ◦